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3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以现场+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副董事长闫莉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过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，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8日